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7號

原告 邱琬真
被告 林建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
上訴字第194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994號），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既判力；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
7款分別定有明文。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係指同
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當事人不得就已為確定
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又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
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
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

二、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
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3頁），
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94號裁定
移送本院審理（見附民卷第35頁）。惟原告前曾於112年7月
6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對被告起訴請求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見本院卷第159頁），經該院於113年7
月26日以113年度金字第202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
元，及自該案起訴狀繕本訴訟翌日即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9至172
02 頁），該案並於113年8月26日即告確定（見本院卷第175
03 頁）。經核原告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與上開確定判決均係基
04 於新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60號刑事判決（被告提起上
05 訴後分為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942號審理並判決）認定被
06 告於111年1月3日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7 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任意
08 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
09 依指示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5日14時48
10 分許匯款30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被告於111年1月5日21時
11 37分許、111年1月6日9時32分許分別提領10萬元、290萬元
12 之同一事實；且原告本件起訴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應受判
13 決事項之聲明均與上開確定判決相同，自為上開確定判決之
14 既判力效力所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
15 其本件起訴自非合法，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原告之訴既經
16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民事第十四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21 法 官 陳雯珊

22 法 官 周珮琦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強梅芳